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22〕702号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同意《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章程 修正案》的批复

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你校《关于申请核准〈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

经审查，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

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将电子文本和正式文本（一式两份）报我厅备案。

附件：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2022年核准稿）



附件

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2022 年核准稿)

序 言

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是在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和发展全域旅游战略的新机遇中，应运而生的一所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校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正式被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坚持“立德树人、协调共融、开放合作、改革创新”的办学理念，深入实施“133”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党建领航、名师名校、文旅英才”三大工程，着力培养德技双馨的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努力建设成为一所有规模、有质量、有品牌的高水平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学校管理，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中文简称为：南充文旅职院；英文名称为：Nanchong Vocational College of Culture and Tourism，英文简称为：NVCCT。

第三条 学校注册地地址为四川省南充市阆中市文旅大道 1 号。学校经举办者批准可视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教育事业单位，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五条 学校由南充市人民政府举办，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实施教育行政管理。

第六条 学校的开办资金为 183200 万元。

第七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职能。

第八条 学校的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依法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和社会培训，积极开展来华留学生教育和中外合作办学。

第九条 学校办学规模由国家有关部门根据社会需求、教育

规划、办学条件及相关标准指标统筹核定。

第十条 学校以文科为主，以文旅专业为特色，依托科技赋能，延伸拓展专业链，融通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不断优化专业架构，建设完善专业体系，培养适应文化旅游行业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条 举办者享有以下权利：

依法管理和监督学校办学行为，考核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了解学校办学情况和财务状况；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及终止等事宜；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举办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学校办学规模，按规定及程序调整机构并核定编制，为学校提供必要的办学经费和办学条件；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科学发展；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三）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学资源建设，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 （四）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 （五）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六）依法依规与国内政府机构、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七）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境）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之间的教育教学和科技文化的交流与合作。

（八）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九）按照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十）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自主确定办学规模，自主制定招生方案，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十一）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资助或者处分。

（十二）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学业证书。

（十三）为推动本校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荣誉称号。

（十四）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十五）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十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六) 依法接受监督。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领导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按照党章和党内法规有关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学校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国共产党南充市委员会。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常务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常委可由上级党

组织选派或由学校依照党章和党内法规等选举产生。党员校长、副校长，组织部长、宣传统战部长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常委领导班子。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职责包括：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四川省委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

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成员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二十条 设立中国共产党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二十一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一）学校各级党组织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

（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健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三）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四）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学校各级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

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

（五）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建立从高中到大学阶段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发展学生党员力度。

（六）学校党委设立党校。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第二十二条 加强干部和人才工作。

（一）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管理人员，由学校党委及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学校党委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二）二级院（系）党组织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同二级院（系）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

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

对二级院（系）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及其成员的选拔，二级院（系）党组织可以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

（三）学校党委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制定并落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大胆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四）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二十三条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一）学校党委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发挥行政系统、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二）学校各级党组织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

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and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三）学校各级党组织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四）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二十四条 加强群众团体建设和管理。

（一）学校党委研究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

学生会、学术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学生社团管理，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二）学校党委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五条 加强领导和保障。

（一）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按相关规定及程序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统战部 and 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人民武装、保卫工作部门等机构。

（二）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配合上级党组织选好配强学校领导班子，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学校领导岗位。

学校党委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应当在编制内配足，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 1%，每个二级院（系）至少配备 1 名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完善保障机制，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三）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纳入巡察内容，作为学校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作为

“双高”建设等工作成效评估的重要内容。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应当及时提醒、约谈；对出现严重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四章 学校组织与治理结构

第一节 党委会议事决策机制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会在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定期召开会议，如遇重大问题可以随时召开。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第二节 行政议事决策机制

第二十九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拟订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专业设置及调整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组织拟订和实施教职工队伍建设规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统战团体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经校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其他校领导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办公会议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校领导对会议议题作出明确决定。

第三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三条 学校依据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及程序，按处（室、部）等设置党政（群团）机构，按院系（部、所、中心）等设置基层教学科研机构，按馆（中心）等设置教学辅助机构。职能部门实行部门负责人负责制。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体制。二级院（系）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对学校负责，接受学校考核。

第三十五条 院系（部、所、中心）等基层教学科研机构由学校根据专业发展和科学研究的需要自主设置，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队伍建设、行政管理以及对外交流与合作等职责。依照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学校赋予基层教学科研机构相应的管理权力。

第三十六条 二级院（系）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依其议事规则对二级院（系）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三十七条 二级院（系）设立专业建设委员会，由企业培训专家、学校专业带头人等组成，研究、指导、审议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等事务。

第三十八条 二级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三)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四)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五)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校可以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联合设立组织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学校举办或出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型服务机构,依据法律和学校的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和管理。

第四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条 学校工会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

的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学校在基层单位建立二级工会组织。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四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享有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和集体福利事项、监督和民主评议学校各级领导干部、积极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等权利。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与教职工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设立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成员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与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处理急需解决的重要事项。其结果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开展工作。

第四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职工和女教职工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可连选连任。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5 年 1 届，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

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七条 学校共产主义青年团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力、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在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团委和地方学联指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成立学生会委员会，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学生会委员会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行使日常执行功能。

第四十九条 根据《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要兼顾代表性和广泛性原则，由二级院（系）为单位按一定比例民主选举产生。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学生会委员由上届学生委员会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同级党组织和团组织及上级学生联合会同意后，提交选举人酝酿讨论，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选举。

第五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为一年，通过民主推

选可以连任。

第五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学生会委员会召集。重大事项需经学生代表大会全体应到会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表决其他问题时，以全体应到会代表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五十二条 学校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团体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章 教育、教学与科研

第五十三条 教育教学是学校办学活动的基本内容。学校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

第五十四条 专业建设是学校发展的基础，学校制定专业建设规划，促进专业交叉、融合、创新，努力构建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体系，培育建设高水平专业（群），促进整体办学实力的提升。

第五十五条 学校遵循教育发展规律，有计划地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并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五十六条 学校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方法与手段、教材、教学管理和教育评价改革，努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五十七条 学校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

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第五十八条 学校实施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劳动教育。

第五十九条 学校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鼓励学生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六十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研究、审议或授权决定学校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教学制度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学成果与奖励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选聘，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教学指导委员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

第六十一条 学院设立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委员会，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材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结合学校教学改革的实际，加强教材工作的管理，对学校教材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决策，推进教材改革，提高教材质量，推动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自我监控评估和校外监控评估相结合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对教学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严格监控和评估。

第六十三条 学校倡导科学研究，建立科研工作管理制度，

搭建科研平台，建立健全科研激励机制及评价体系。保障学术自由，促进学术规范，提升科研创新能力，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第六十四条 学校坚持产学研用相结合，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国际组织、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和机构的合作，联合成立协同创新（育人）平台，深入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积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第六十五条 学校积极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国（境）外优质教育机构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就业创业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提高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质量水平。

第六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按照其章程开展学术活动。

第六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5 年，在各二级教学单位推荐下，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提出建议人选，提交学校党委会审定后，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校长办公会提名，经学校党委会审定后，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委员运行机制、监督机制等按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六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

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指导和监督。

第六十九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是学校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术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在各职称系列核准备案时予以明确；其他成员由学校核准备案的校内外学术水平较高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根据评聘条件和评审规则，评审、评议或推荐评审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下设学科评议组，由校内和校外同行专家（在核准备案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根据学校职称评审实施方案规定及要求对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学术水平、工作业绩进行评议，评审结果经公示、审核、复议、备案后确定。

学校纪检监察室全程列席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会议，对评审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第六章 教职工与学生

第一节 教职工

第七十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七十一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 按规定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

(三)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四)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 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奖励及荣誉称号。

(六) 知悉学校建设、改革和发展情况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七)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对学校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建议。

(八) 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二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 恪尽职守, 勤勉工作, 按规定完成本职岗位工作任务。

(三) 珍惜爱护学校声誉, 维护学校利益, 自觉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 保护学生权益,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 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三条 学校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岗位, 按照“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进行人员管理。

第七十四条 学校关注教职工的职业生涯发展，通过体制机制创新，为其个人成长、能力提升提供和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和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七十五条 学校对在办学活动中成绩与贡献突出的教职工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七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七十七条 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委员任期为5年，可以连选连任。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委员由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5—7人组成。

第七十八条 教职工认为有关部门的解释、说明不合法、不公正，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向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九条 学校依法保障离退休人员权益，关心离退休教职工生活，发挥离退休教职工在学校改革发展、教育教学督导、关心下一代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八十条 学校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学生与学员

第八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

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八十二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三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四条 学校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引领和人生导航，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等服务。学校设立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建立学生帮扶体系，关怀和帮助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八十五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

第八十六条 学校配备与专业相适应的教学设施设备和校内实习实训场所，积极拓展校外实习实训场所，不断完善学生学习实训条件。

第八十七条 学校保障和加强学生体育锻炼、艺术素质培养、身体健康等，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八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受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室。

第八十九条 学生可依法依规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学生社团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九十条 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学籍管理制度，学生在校期间按照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九十一条 学生的入学、转学、休学、退学等权利，按照

国家、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学校可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对学满一年以上的退学学生，学校可发给肄业证书。

学校校长职位暂时空缺时，毕业生毕（结）业证书的“校长签印”栏印章，可由暂时负责学校行政工作的学校领导名章代替签发，至任命新校长为止。

第九十三条 学员是指在学校登记，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没有学籍的受教育者。学员在学习期间依照法律法规和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为学员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条件和帮助，依法依规对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或学业证明。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九十四条 学校主要经费来源是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学校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合法筹措教学、科学研究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第九十五条 学校依法接受自愿捐赠，对获得的捐赠和筹措的资金及资产，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捐赠者或资助者的意愿使

用，纳入学校财务和资产统一管理。对捐赠者，学校给予表彰。

学校接受捐赠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 （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二）各类捐赠须是捐赠者的自愿行为。
- （三）专款（物）专用，捐赠资金或实物一律不得挪作他用。
- （四）接受捐赠者和社会的监督。

第九十六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财务预算、收支管理、财务报告与信息公开、内部控制、经济责任等管理制度，接受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学校建立健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确保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学校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规程，坚持勤俭办学，加强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九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依法对学校资产、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各内设机构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同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的指导和监督。

第九十八条 学校配备具有相应的岗位任职资格的财会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财会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九十九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

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在建工程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资产。学院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实行国有资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按照发展需要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一百条 学校分立、合并、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终止办学的，应妥善安置学生，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财务清算，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清查、划转、交接手续。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通过学校信息公开官网和网络理政平台等，向社会发布办学及其他相关信息，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信息公开的内容与范围。

（一）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校领导人员等基本情况。

（二）学校制定的基本规章制度。

（三）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四）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学籍管理，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

（五）专业设置，重点专业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验实训场所、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

（六）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七）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师争议解决办法，职工奖惩管理规定等。

（八）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九）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十）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十一）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外籍教师管理制度。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信息公开的时限。

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学校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属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获取的信息，学校应及时予以答复。情况复杂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

以答复。

法律、法规对高等学校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信息公开的方式。

需要公开的信息，通过符合其特点的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开：

- （一）学校相关网站、网络理政平台。
- （二）校刊、校内广播等校内媒体。
- （三）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校外新闻媒体。
- （四）年鉴、会议纪要或者简报。
- （五）公共查阅点、信息公告栏、电子显示屏。
- （六）其他便于师生和公众及时准确获取信息的方式。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党务公开制度，规范开展党务公开工作，保障党员知情权和监督权。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和校内各单位公开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受理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查处违反信息公开细则的行为。监督检查应当有教师、学生和学校其他工作人员代表参加。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校徽。

校徽 logo 整体为圆形，外侧为学校名称，内部为“阆”字变形，兼具古城建筑与嘉陵江波浪意象，体现学校地域特点。logo 色彩为暗金色，体现历史文化底蕴。图示：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校训为“自强、厚德、尚美、笃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校风为“团结、担当、务实、创新”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网址为 www.ncvcct.com。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学校党委会讨论审定，由校长签发，报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章程经核准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生效之后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生效之前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生效后须向校内外公开发布。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校党委会。学校党委会办公室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和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一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校长或学术委员会或教代会提议，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启动章程的修订：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发生变化。

（二）学校的举办者发生更替。

（三）学校发生更名、合并等变化。

（四）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五）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六）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一百一十八条 修改后的章程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生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